

逢甲大學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建築賞析		2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一)	2										
創藝術工作坊		2	多媒材創作及技巧	2										
			江南城鄉建築與室內景觀賞	2										
			建築學專業英語	2										
			環境心理學	2										
			人因工程		2									
		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二)		2									
			台灣建築史		2									
			住宅計劃		2									
			室內設計風格		2									
			建築專題		3									
			景觀概論		2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0】學分
 (2) 本系必修：【0】學分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0】學分
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
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
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

4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 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